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MHW Holdings Limited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茲提述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MHW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頒發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LUEN WONG GP」更改為「WMHW」，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聯旺集團」更改為「萬民好物」，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仍為「8217」。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任何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及余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劉燕欽女士及廖洪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GEM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8217 登載。